

校舍空間配置差異分析說明

一、附設幼兒園填列情形：

- (一)部分學校並無附設幼兒園，學校目前填報之附設幼兒園應屬非營利幼兒園，且非營利幼兒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校之附設幼兒園班級數計算，非營利幼兒園所使用之教室空間屬「已活化之空間」，爰需修正班級數、人數、及教室間數等相關欄位。
- (二)部分學校附設幼兒園班級數填報有誤：經本署依全國教保資訊網各幼兒園人數估算(2至3歲者，以16人為一班估算、3至5歲者以30人為一班估算)，學校填報之班級數或有差異，且應將分班分校之附設幼兒園班級入納入本校合併計算，爰需修正班級數、人數、及教室間數等相關欄位。

二、校地總面積

校地總面積之單位為「**平方公尺**」，學校在校舍管理系統填報之校地總面積應與學校填報統計處之面積一致，有差異之學校請釐明並修正。

三、**辦公室**：差異分析表僅列出本系統填報間數與學校填報於統計處「校地校舍概況」之間數差異超過5間以上者，請學校確認本系統填報間數是否有誤。

四、**餐廳+廚房**：差異分析表僅列出本系統填報間數與學校填報於統計處「校地校舍概況」之間數差異超過3間以上者，請學校確認本系統填報間數是否有誤。

五、**圖書館(室)**：差異分析表僅列出本系統填報間數與學校填報於統計處「校地校舍概況」之間數差異超過3間以上者，請學校確認本系統填報間數是否有誤。

六、**教職員工宿舍、學生宿舍床位、廁所坑位**：差異分析表列出本系統填報間數與學校填報於統計處「校地校舍概況」之間數不一者，請學校確認本系統填報間數是否有誤。

七、**借入空間**：借入空間所填報者應為學校向外面單位借給學校使用之空間，例如：校舍補強時，向學校鄰近其他學校借來使用之教室，或向其他場館所借入做為教學場所、宿舍等空間。倘屬學校借給社區大學使用者，應列於「**借出空間**」。